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考 生 姓 名		報考系所班別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聯 絡 電 話		行 動 電 話	
緊 急 聯 絡 人		聯 絡 人 電 話	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（**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**）

項　目	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	審查核定結果（考生勿填）
1.提前入場就座	□需要（提前 5 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2.延長筆試時間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	□需要(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 20 分鐘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3.放大試題 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	□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 A3 紙張）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	□需要 □不需要	□同意 □不同意
5.個人攜帶輔具	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點字機　□盲用電腦 □輪椅　□助聽器　□特製桌椅 □其他：	□同意 □不同意
個人補充說明：		

備註：

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須繳交「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)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 1 份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延長時間至多 20 分鐘為限。

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.◎**身心障礙考生（有特殊服務需求者）**：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」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：報考博士班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
◎**突發傷病考生（有服務需求者）**：最遲須於考試舉行 3 個工作日前，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(聯絡電話 04-22840216)，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
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使用。

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日期：114 年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日